

证券代码：603727

证券简称：博迈科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83

##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对照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对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了更新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	修订后
1	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钢结构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和维修；金属制品、机械和设备修理；机电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维修和调试；代办保税货物仓储；机电设备、仪器仪表的展销；石油、天然气、石化开发及矿业设备、设施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和调试，自有房屋租赁；自营及代理进出口；承包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电厂等能源类相关设计、制造、安装及调试；压力容器设计与制造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石油、天然气开采设备、石油石化设备、采矿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和调试；承包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新能源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及调试；机电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维修和调试；金属制品、机械和设备修理；钢结构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和维修；压力容器设计与制造；机电设备、仪器仪表的展销；自有房屋租赁；代办保税货物仓储；自营及代理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，如因增加、删除、排列某些条款导致章节、条款序号发生变化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章节、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；《公司章程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，条款序号相应变化。

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、登记结果为准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7 日